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坤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坤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坤滄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且本院審核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2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3月24日）前所犯。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5日確定，有該裁定及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所定宣告刑之總和，然上開內外部界限均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界限即拘役12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之執行刑（拘役65日），加計如附表編號3宣告刑（拘役50日）之總和（拘役115日）。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樣、時間間隔、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尹若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哲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5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16日前某時至113年10月1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10月16日）	113年8月13日	114年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23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3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豐簡字第64號	114年度簡字第457號	114年度簡字第1705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7日	114年3月10日	115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豐簡字第64號	114年度簡字第457號	114年度簡字第17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4日	114年6月26日	115年7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4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93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342號
		編號1至2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5日		